



数据、网络与人工智能法律简讯

Legal Updates: Data, Cyber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020.12

目录

监管动态 REGULATION.....	1
[数据保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公开征求意见 [Data Protection] The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Solicits Public Opinions on the Scope of Necessary Personal Information Required for Common Types of Mobile Internet Applications (Apps).....	1
[大数据] 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Big Data] Four Departments Jointly Release the Guidelines about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Coordinated Innovation System for National Integrated Big Data Centers.....	2
[数据治理] 工信部发布《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Data Governance]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lease the Guidelines for Building the Data Security Standard System for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ternet Industries.....	2
[网络治理] 中国广告协会发布我国首个专门应用于互联网广告的设备标识规范《移动互联网广告标识技术规范》（T/CAAAD 003-2020） [Network Governance] China Advertising Association (CAA) Release the First Specification for Device Logos Specially Applied to Internet Advertising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Mobile Internet Advertising. (T/CAAAD 003-2020)	3

[网络治理] 中央网信办、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未成年人网课平台规范管理的通知》 [Network Governance] The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Jointly Release the <i>Circular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Mangement of Online Learning Platforms for Minors</i>	4
[网络治理] 工信部发布《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方案》 [Network Governance]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lease the <i>Special Action Plan for Aging and Barrier-free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et Applications</i>	5
热点聚焦 SPOTLIGHT.....	6
[数据治理] 央行副行长：将推出《个人信息金融信息保护暂行办法》 [Data Governance] Deputy Governor of the Central Bank: <i>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to be Issued</i>	6
[数据治理] 北京推进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试点 [Data Governance] Beijing Promots the Pilot Safety Management of Cross-border Data Flows.....	8
业界前沿 FRONTIERS.....	9
[数据保护] 欧盟委员会发布《数字服务法案》和《数字市场法案》最终提案以规范数字平台 [Data Protec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Issues Final Proposal for <i>Digital Services Act and Digital Market Act</i>	9
[数据保护] 韩国通过传染病预防法修订案：不得公开患者姓名、性别、住址等个人信息 [Data Protection] Amendment to the <i>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on the Prevention of Infectious Diseases: No Patient's Name, Gender, Address and Other Personal Information</i>	11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13

监管动态 REGULATION

[数据保护]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公开征求意见 [Data Protection] The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Solicits Public Opinions on *the Scope of Necessary Personal Information Required for Common Types of Mobile Internet Applications (Apps)*

近年来，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得到广泛应用，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APP 超范围收集、强制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普遍存在，用户拒绝同意就无法安装使用。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个人信息收集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规范 APP 个人信息收集行为，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研究起草了《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地图导航、网络约车、即时通信等 38 类常见类型 APP 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必要个人信息是指保障 APP 基本功能正常运行所必须的个人信息，缺少该信息 APP 无法提供基本功能服务。只要用户同意收集必要个人信息，APP 不得拒绝用户安装使用。

（来源：国家网信办官网）

通知原文：http://www.cac.gov.cn/2020-11/13/c_1606832591123790.htm

[大数据] 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Big Data] Four Departments Jointly Release the Guidelines about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Coordinated Innovation System for National Integrated Big Data Centers

国家发改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

在总体思路中，《意见》提到，要加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顶层设计。其中包括，优化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加快实现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形成“数网”体系；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数据流通与治理，打造数字供应链，形成“数链”体系；加快提升大数据安全水平，强化对算力和数据资源的安全防护，形成“数盾”体系等等。

《意见》还提出，统筹围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根据能源结构、产业布局、市场发展、气候环境等，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重点区域，以及部分能源丰富、气候适宜的地区布局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来源：澎湃新闻）

公告原文：<http://zfxgk.ndrc.gov.cn/web/iteminfo.jsp?id=17587>

[数据治理] 工信部发布《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Data Governance]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lease the Guidelines for Building the Data Security Standard System for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ternet Industries

随着信息技术和人类生产生活交汇融合，全球数据呈现爆发增长、海量聚集的特点，大数据产业正值活跃发展期，技术演进和应用创新并行加速推进，数据资源已成为国家基础战略性资源和社会生产的创新要素。当前，我国电信和互联网行业高速发展，汇聚大量数据，在释放数字经济发展潜力、促进数字经济加快成长的同时，面临严峻的安全风险。这要求我们深刻认识电信和互联

网行业数据安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安全和发展并重，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安全风险与挑战，加速构建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安全发展、标准先行”，标准化工作是保障数据安全的重要基础。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指导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数据安全标准化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了《电信和互联网行业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来源：工信部官网）

指南原文：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xy/art/2020/art_4a6aca0048b742ea97cfb280e981125e.html

[网络治理] 中国广告协会发布我国首个专门应用于互联网广告的设备标识规范《移动互联网广告标识技术规范》(T/CAAAD 003-2020)

[Network Governance] China Advertising Association (CAA) Release the First Specification for Device Logos Specially Applied to Internet Advertising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Mobile Internet Advertising. (T/CAAAD 003-2020)

12月19日，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年会在京成功召开，在“互联网广告发展与法律规制”分论坛上，中国广告协会发布我国首个专门应用于互联网广告的设备标识规范《移动互联网广告标识技术规范》(T/CAAAD 003—2020)，标志着我国互联网广告业标准化工作迈上新台阶。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杨正军主任向与会专家详细解读了《移动互联网广告标识技术规范》。《移动互联网广告标识技术规范》集合了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广告主、互联网广告媒体平台、第三方监测公司、数字营销技术公司、审计公司等行业各方力量共同起草完成，是我国首个专门应用于广告的互联网设备标识规范，旨在定义移动互联网广告标识，规范其生成与服务原则、功能要求以及安全要求等，同时提出几种不同的实现方案供行业参考使用。本标准重点提出广告标识应具有可开关性、可重置性和可更新性等特性，给予用户足够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强化对用户数据和个人信息的保护，具体而言用户可以通过方便快捷的方式对互联网广告标识进行开启或关闭，还可以对互联网广告标

识 (CAID) 进行重置, 互联网广告标识 (CAID) 的生成算法应用定期更新机制, 保证匿名性与强对抗性。(来源: 经济参考报)

规范原文: <http://www.china-caa.org/uploads/downloads/digital/ydhlwggbsjsgf.pdf>

[网络治理] 中央网信办、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未成年人网课平台规范管理的通知》 [Network Governance] The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Jointly Release the *Circular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Mangement of Online Learning Platforms for Minors*

近日, 中央网信办、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未成年人网课平台规范管理的通知》。前段时间, 网信部门和教育部门共同开展涉未成年人网课平台专项整治工作, 集中查处了一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课平台, 受到社会普遍欢迎。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果, 中央网信办和教育部下发《通知》推动未成年人网课平台长远规范发展。

《通知》提出, 要加强备案管理, 对已备案网课平台的相关信息实现动态更新, 对应备案未备案的网课平台按规定督促整改, 将其他面向中小学的非学科类网课平台纳入网络生态巡查监看范围, 建立工作台账。要强化日常监管, 督促涉未成年人网课平台以正确价值导向为引领, 加强网课教学大纲和图文、视频授课内容等审核把关, 将弹窗、边栏、悬浮框、信息流加载、互动社交等环节纳入重点管理范畴。要提升人员素质, 加强涉未成年人网课平台授课教师资质审核, 端正产品设计和运营推广人员理念, 增强其未成年人保护意识。要注重协同治理, 建立涉未成年人网课平台跨部门巡查机制, 针对巡查情况适时开展专项整治, 运用暂停更新、关闭下架等多种手段, 对违法违规网课平台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治理, 形成工作合力。

《通知》强调,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 增强责任感紧迫感, 将未成年人网课平台规范管理工作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抓好抓实, 要督促网站平台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把好信息内容管理“第一道关口”, 真正为未成年人打造一片清朗的网络学习空间。(来源: 网信办官网)

通知原文: http://www.cac.gov.cn/2020-12/03/c_1608562096397737.htm

[网络治理] 工信部发布《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方案》 **[Network Governance]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lease the *Special Action Plan for Aging and Barrier-free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et Applications***

为着力解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在使用互联网等智能技术时遇到的困难，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印发《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方案》，方案决定自2021年1月起，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

重点工作包括开展互联网网站与移动互联网应用（APP）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开展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水平评测并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授予信息无障碍标识及公示工作等三方面7项具体内容。（来源：工信部官网）

方案原文：http://www.cnii.com.cn/zcjd/202012/t20201228_243049.html

热点聚焦 SPOTLIGHT

[数据治理] 央行副行长：将推出《个人信息金融信息保护暂行办法》

[Data Governance] Deputy Governor of the Central Bank: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to be Issued*

2020年12月25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完善失信约束制度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局长万存知等出席会议，并回答记者提问。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陈雨露表示《指导意见》是推动社会信用体系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重要标志性文件，对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陈雨露首先介绍了人民银行牵头的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这个全球最大的征信系统。今年年初，人民银行的二代征信系统顺利上线，进一步的提升了征信系统的服务能力、安全性和便利性。

在今年疫情防控的重大关键时期，人民银行在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征信服务方面作了积极的工作。截止到目前，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在征信报告查询费用减免方面，累计已将近10亿元。人民银行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促成中小微企业融资已经达到了近2万亿元，成倍的超额完成了全年8000亿元的目标任务。

关于征信市场培育和管理，陈雨露指出，经过十几年的发展，中国的征信市场正在形成自己的特色。具体来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时代，也随着新的信息技术广泛的采用，我国征信市场的发展将迎来一个黄金发展期。所以如何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和科技化的发展方向，既要规范发展，又要创新提升，既要讲究征信服务的共享，同时又要严格保护好信息的安全，特别是个人信息的安全。

对此，人民银行考虑“严监管”、“强供给”、“保安全”三个征信工作的重点。

首先，征信经营的是信息，信息涉及到人民的信息权益维护问题。所以，在监管上一定要把信息安全和权益保护放到首位。根据《民法典》和《征信业

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人民银行将会继续完善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将所有为金融经济活动提供服务的，用于判断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的信息服务，全部纳入征信监管，实行持牌经营。对非法从事征信业务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其次，在不断完善人民银行二代征信系统的同时，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民营资本和社会力量有序发展市场化的征信机构，同时运用区块链技术、大数据技术、市场化的手段来推动市场化的征信机构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为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价体系创造条件。目前，人民银行正在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中推动长三角的征信一体化，也就是运用新的技术和新的规则实现长三角区域内的市场化征信机构，实现征信信息的互联互通，已经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同时，要继续的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通过鼓励开放竞争来增加高水平的征信供给，以此不断的提升本土征信机构的国际竞争力。

第三，一个是确保各类征信系统网络环境、技术架构的安全性。另外一个是要采取措施，切实加强对征信信息的保护，特别是个人征信信息的保护。

针对隐私保护，陈雨露表示人民银行已要求征信中心把数据安全放在工作的核心位置、对征信市场的信息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监管的强度不断加大、大力开展征信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完善征信法规制度。

下一步，人民银行也会根据国家将要颁布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新的法律，及时推出《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暂行办法》，以更大的力度来规范个人信息在金融领域里的依法合规使用，切实维护好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最后，关于出现企业破产后恶意赖帐者，借机规避债务的情况。万存知表示征信系统能不能把与财产相关的信息尽可能多的采集，反映一个人的还款能力和信用状况，人民银行也正在进行研究。

按照中央决策部署，人民银行正在全力推进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建设，目标就是要通过新技术实现金融部门、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部门这三个领域有关征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

在这个过程中，个人的财产信息，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属于限制采集的信息范围，就是要明确告知当事方，告诉信息主体本人，这个信息采集后对你可能产生的后果，个人要明确授权，征信系统才能采集。在具体操作上，会按照特定法律法规，妥善采集与财产相关的信息，全面判断个人的信用状况。（来源：移动支付网）

[数据治理] 北京推进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试点 [Data Governance] Beijing Promots the Pilot Safety Management of Cross-border Data Flows

2020年12月18日下午，北京市委网信办牵头组织的北京市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试点首场政策对接会在京举行，中关村软件园内外40多家企业参加。记者从会上获悉，本次试点主要针对中关村软件园、金盏国际合作服务区、自贸区大兴机场片区等区域展开。

北京市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试点工作是本市“两区”建设任务中数字经济部分的重要工作之一，试点聚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关键领域，立足企业数据跨境流动需求，开展政策创新、管理升级、服务优化等试点试行。从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企业数据保护能力认证等工作入手，先行先试，分阶段进行。

中关村软件园是北京唯一“三位一体”的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数字贸易试验区和国际信息产业与数字贸易港。作为首个试点园区，700多家企业中95%以上是数字服务企业，业务遍及全球。由于中国和境外数据流动政策、标准不一致，数据跨境流动面临一些具体问题。

中关村软件园相关工作人员接受记者采访时称，大数据云计算公司对算力和算法的要求比较高，如果数据没法传输回来的话，就需要把数据中心建在国外。“一般来说现在国外数据中心的建设成本会比国内高，这是数据跨境流动的典型场景之一。我们是在尝试做一个创新突破，不仅针对数据的入境，还包括数据的出境评估等。”

北京市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试点尝试解决这些数据跨境安全流动的问题。对接会分别围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试点、数据分级分类保护、数字贸易试验区等内容进行政策解读，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有关专家重点对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的流程、办法、标准进行了讲解。下一步，政策对接会还将在朝阳、大兴等区组织开展，以点带面，积极赋能数字经济发展，努力打造改革开放的“北京样板”。（来源：新京报）

**[数据保护] 欧盟委员会发布《数字服务法案》和《数字市场法案》
最终提案以规范数字平台 [Data Protec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Issues Final Proposal for *Digital Services Act* and *Digital Market Act***

当地时间 12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数字服务法》（THE DIGITAL SERVICES ACT, DSA）和《数字市场法》（THE DIGITAL MARKETS ACT, DMA）的议案。

欧盟委员会认为，近年来数字化发展已经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市场竞争等社会生活和经济发展的方方面面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上述议案的发布既是欧盟对数字时代巨大变革的积极应对，也是推动“数字欧洲”建设的又一重大举措。

《数字服务法》：规制数字服务企业，构建安全的网络空间，充分保护用户权益

■ 立法核心目标

在线平台的发展在便利生活、推动革新的同时也天然地对用户权利、信息流动以及公众参与等带来风险。基于尊重人权、自由、民主、平等和法治的基本理念，《数字服务法》的发布，将重塑用户基本权利与平台、公共机构之间的利益平衡，更好地促进创新、增长与竞争，利好小型平台、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的发展。

对于公民而言，意味着更低的花费下更多的选择、更少的非法内容以及对基本权利和自由更强的保护；对于数字服务企业而言，意味着法律规则的明确，更利于企业的创设和发展；对于数字服务企业的客户而言，意味着以更便捷的方式进入广阔的欧洲市场；对社会整体而言，则意味着对整体风险的控制。

■ 数字服务企业的义务

《数字服务法》发布后，将适用于所有向用户提供商品、服务或内容的数字服务企业，该法中规定了一系列数字服务企业应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非法商品或非法内容移除的规则，透明性，大型平台的风险责任，研究人员对平台关键数据的获取，以及在线商户的可追溯性等。

《数字市场法》：反对垄断、保护竞争，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 针对“看门人”的立法

《数字市场法》的发布则着眼于反垄断和公平竞争，着重解决作为“看门人（GATEKEEPER）”平台在单一市场上的某些行为可能会带来的负面影响问题。

基于此，《数字市场法》规定了判断和禁止不正当行为的统一规则，并提供了相应的执法机制。该法发布后，将仅适用于最容易出现不正当行为、会被认定为是“看门人”的核心平台服务提供者（例如搜索引擎、社交网络或在线中介服务）。

通常来说，如果某个企业具有强大的经济地位，会对市场产生深刻影响并在欧盟范围内活跃；或有强大的中介地位，可以将企业客户连接至大量的用户群体；或在市场上拥有牢固且持久的地位，则可能会被欧盟委员会认定为“看门人”。

■ 对“看门人”的影响

《数字市场法》规定了“看门人”应履行和应禁止的事项。该法禁止此类企业从事特定的反竞争行为（例如阻止用户卸载预装软件、阻止用户链接至平台以外的其他内容等），并要求其主动采取有利于竞争的行为（例如确保第三方服务的兼容性、为企业客户在其平台上投放广告提供必要的工具和信
息、允许企业客户与平台外的其他客户签订合同等）。

■ 违法的严重后果

若企业违反《数字市场法》的要求，则可能导致最高可达企业全球年收入10%的罚款或最高可达企业全球日收入5%的定期罚款。如果“看门人”有系统性的违法行为，除罚款以外，还需采取额外的补救措施（包括行为上和结构上的补救措施，例如剥离部分业务等）。

下一步欧盟议会及各成员国将进入常规立法程序讨论上述议案。上述两个法案正式制定后，将在整个欧盟范围内生效，配合已生效两年的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会对欧洲市场上的企业提出更严格、更全面的要求。（来源：道琼斯风险合规）

[数据保护] 韩国通过传染病预防法修订案：不得公开患者姓名、性别、住址等个人信息 [Data Protection] Amendment to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on the Prevention of Infectious Diseases: No Patient's Name, Gender, Address and Other Personal Information*

据韩联社消息，韩国疾病管理厅表示，《传染病预防管理法》施行令修正案于2020年12月22日在国务会议上获得通过，将从该月30日起施行。修正案规定，在公布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确诊病例活动轨迹时，不得公开与传染病无关的患者姓名、性别、年龄、具体地址等个人信息。

实际上，韩国9月29日颁布的一项对该法的修订，已明确政府及时披露公众需要了解的预防传染病信息，例如行程路线、交通工具、医疗机构和传染病接触者等，但应排除与预防传染病无关的性别、年龄和其他信息，并且在不需要之后，应立即删除所披露的信息。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已近一年，各国采取了不同的防疫举措，同时防疫过程中的个人隐私保护受到普遍关注。

不久前，我国成都一名确诊女生赵某隐私泄露事件中，一位转发该女生隐私信息的男子被警方行政处罚。对此，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发布公告强调加强隐私保护，公开疫情信息应确保无法识别特定个人。

一例涉疫情侵犯公民隐私权案近日在重庆宣判，该案源于被告公司将名为《重庆已购进口白虾顾客名单》的文章发布于公众号，1万多名购买进口白虾的人员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详细个人信息被泄露，被告被判道歉并赔偿1元。

如何加强防疫调查中的个人信息收集和流转规范，早在今年2月，中央网信办发布的《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中就已作出规定。该通知强调，疫情防控、疾病防治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公开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因联防联控工作需要，且经过脱敏处理的除外。另外，在《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中都有相应的个人隐私保护规定。

在基本法律框架下寻求公共安全与个人权利的平衡，以最小化原则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已成为各国防疫过程中的普遍共识。

同样在 2 月，美国卫生和公共服务部民权办公室针对新冠疫情，发布了有关确保《健康保险流通与责任法案》（HIPAA）隐私规则适用主体在疫情中遵循 HIPAA 隐私规则有关信息使用与披露的公告，明确规定在未经患者或其指定人员书面授权的情况下，适用主体不得向媒体或公众报告可识别患者个人身份的信息或与患者治疗相关的信息。

欧盟委员会则于 3 月通过了《新冠疫情暴发期间处理个人数据的正式声明》，明确了如《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等数据保护规则的灵活适用性。根据 GDPR，允许各国政府出于公共利益处理个人信息，但必须有一定的限制。4 月，《支持抗击新冠疫情应用程序的数据保护指引》出台，旨在提供必要的框架，保证公民在使用此类应用时，其个人数据得到充分的保护，并限制侵犯行为。（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詹昊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10 8567 5966
E: zhanhao@anjielaw.com



杨洪泉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10 8567 2968
E: yanghongquan@anjielaw.com



张先中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10 8567 5969
E: zhangxianzhong@anjielaw.com



宋迎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10 8567 5979
E: songying@anjielaw.com



吴立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10 8567 5952
E: wuli@anjielaw.com



吴院渊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21 2422 4878
E: wuyanyuan@anjielaw.com



胡波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10 8567 2987
E: hubo@anjielaw.com



谢晓勇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10 8567 5935
E: xiexiaoyong@anjielaw.com



邹雯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755 8285 0286
E: zouwen@anjielaw.com

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19 层 邮编 100600

电话 (+86) 10 8567 5988/(+86) 21 2422 4888

传真 (+86) 10 8567 5999/(+86) 21 2422 4800

网址 <http://www.anjielaw.com/>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